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22,700,000	7.30%	2019-10-11	2020-9-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76.29%	155,854,900	50.12%	38.23%	0	0%	0	0%
合计	310,968,000	76.29%	155,854,900	50.12%	38.2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20-020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文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副总裁王文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文涛先生、王文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王文涛先生、王文莉女士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文涛先生、王文莉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葱	否	97,287,850	100%	11.66%	2020-09-28	24个月	深圳市公安局	不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1.66%	97,287,850	100%	11.66%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59%,期限为81天,起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兑付日为2020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2020年9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07,056,986.3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074.2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0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尤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梁尤疆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梁尤疆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梁尤疆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梁尤疆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梁尤疆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0-04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25日、9月28日、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社交媒体推荐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各方均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股+债”方式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投资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拟以“股+债”方式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益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承接各方对澄江益邦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11.84亿元;债权转让对价详见《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六条相关内容,并于支付时按此条款计算所得。澄江益邦具有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以下简称“仙湖山水项目”)开发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债”方式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复地集团拟以“股+债”方式收购澄江益邦100%股权,同时承接各方对澄江益邦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11.84亿元;债权转让对价详见《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六条相关内容,并于支付时按此条款计算所得。如假设2020年9月30日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模拟推算首笔资金付款日为2020年11月4日,第二笔资金付款日为2020年11月23日,按此计算本次收购股权债权转让对价合计约为19.2亿元。当前,昆明融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融汉”)持有澄江益邦70%股权,昆明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益邦”)持有澄江益邦30%股权。澄江益邦具有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仙湖山水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开发权。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债”方式收购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可本次交易。

(三)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经办本次收购后续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根据仙湖山水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优势,未来不排除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提升项目效益。

二、主要交易对手情况

1、昆明融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NJW7B4R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与大塘路交叉口联想科技城A2地块写字楼5楼50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酒店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融汉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云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	51%
云南领威置业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昆明益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1456136C

法定代表人:李先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480万人民币

住所:昆明市人民中路富春商业城B座3单元1203号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益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先龙	4384	80%
金爱凤	1096	20%
合计	5480	100%

上述主要交易对手将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重组,并由其指定的最终股权持有人及债权持有人将100%的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复地集团。详细情况请参见《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552743769 2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澄华路9公里处湖畔圣水小区第1幢B座13层12A20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澄江益邦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明融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70%
昆明益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截至2020年4月末,澄江益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1,635.57万元,净资产总额31,577.58万元,2020年1-4月净利润-6,016.33万元;2019年净利润-5,405.07万元。

(二)标的公司下属项目的主要情况

1、标的公司于2013年9月与澄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取得了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开发权。

2、标的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江县土地储备中心及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澄土储2013-01号《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取得了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地块(“目标地块”)一级土地整理社会投资入资格。

3、标的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立昌退房还湖异地建设安置房项目协议书》,约定由标的公司负责仙湖山水项目所在地立昌片区搬迁出资和建筑回迁安置房,提供给澄江县人民政府安置仙湖山水项目立昌片区群众。

4、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共4块目标地块。标的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其中目标地块1总土地面积约326亩的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合计为15,050万元,目标地块1土地出让金、契税已缴清。

5、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片区,东临抚仙湖,湖岸线长2.9km,其余三面环山。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所处的辖区横跨东西约1.57km,纵贯南北约4.5km,澄川线(二级公路)穿境而过,基地现状主要以山地、坡地、丘陵、耕地、林地为主,并有一定量的村镇建设用地,中部有小型水库万松寺水库及水塘,基地西北紧邻万松寺。

(三)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993458_B06号”。截至2020年4月末,澄江益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1,635.57万元,负债总额80,057.99万元,净资产总额31,577.58万元,2020年1-4月净利润-6,016.33万元;2019年净利润-5,405.07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接受本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4月30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立信评估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0]第30038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立信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的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投资价值为119,111.36万元。

(五)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 月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签署:

甲方:昆明融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融汉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乙方:云南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云南融创”)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丙方:云南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云南汉鼎”)

法定代表人:

丁方: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复地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戊方:昆明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或“昆明益邦”)

法定代表人:

己方1:李先龙

身份证号:

己方2:李先勇

身份证号:

(己方1、己方2以下合称“己方”)

庚方:昆明锡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方”或“锡联投资”)

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项目公司单称为“一方”,合称“各方”;己方1、己方2合称“己方”)

鉴于:

1. 项目公司系于2010年4月27日在云南省玉溪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融汉公司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昆明益邦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

2. 复地集团系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复地集团拟依据本协议约定受让项目公司股东合计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以达对目标地块进行开发的目的。

现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复地集团受让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编号KMRH-FXGS-2020-001的《关于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附录、附件、修订和补充。
目标地块1	指土地证编号为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第0000373号;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第0000374号;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第0000375号;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第0000376号的面积共计约为326亩的国有建设用地。
目标地块2 目标地块3	指摘项目公司披露,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一级社会投资入资格的面积约为496.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最终面积以政府挂牌文件为准。 指依据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已经取得一级社会投资入资格的面积约为768亩的后续剩余国有建设用地,最终面积以政府挂牌文件为准。
目标地块4	指澄江复城星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地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紧邻目标地块1的面积约296亩国有建设用地。
目标地块	指目标地块1、目标地块2、目标地块3和目标地块4的统称。
第三方公司	指融汉公司指定的依据本协议五条约定受让昆明益邦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的公司。
目标股权1 目标股权2 目标股权3 目标股权 过渡期 安置房项目 安置房总包方 交易基准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融汉公司向云南融创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5.7%的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指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融汉公司向云南汉鼎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4.3%的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指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昆明益邦向第三方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30%股权及其股东权益。 指目标股权1、目标股权2及目标股权3的总称。 指自交易基准日起至完成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工商变更至复地集团之日(以新的营业执照下发的日期为准)以及按本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完成交割之日止(以较晚者为准)的期间。 指项目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立昌退房还湖异地建设安置房项目协议书》中的安置房建设项目。 指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指2020年【8】月【31】日。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均开展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所有计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解释

1. 本协议中的“之内”、“以上”、“以下”、“不低于”、“不高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在内。

2. 本协议标题只为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3.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4. “包括”一词视为继以“但不限于”。

5. 若根据本协议需执行的任何事项或需支付任何款项之日并非工作日,该日将顺延至紧接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本协议所涉的资金利息若以“年利率”为标准,不足一年折算至日时,一年按365日计算,利息不进行复利计算,且本协议中利息(或资金占用费、补偿款)应按算头不算尾原则进行计算。

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二条 项目公司及目标地块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项目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刚,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澄华路9公里处湖畔圣水小区第1幢B座13层12A20号。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3. 截至交易基准日,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1:《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目标地块基本情况

1. 项目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合作协议书》,取得了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发权。

2. 项目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澄江县土地储备中心及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澄土储2013-01号《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取得了目标地块一级土地整理社会投资入资格。

3. 项目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澄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立昌退房还湖异地建设安置房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安置房协议书”),约定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搬迁出资和建筑回迁安置房提供给澄江县人民政府安置本项目该片区群众。目标地块需承担的回迁安置房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33476.22㎡(最终面积以政府审计认定为准,下同),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2229.2㎡,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31418.2㎡,由项目公司作为承建主体在澄江县人民政府指定地块(以下简称“回迁地块”)建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回迁地块内商业部分尚未动工,住宅部分目前正常施工中。

(三)目标地块1基本情况

1. 目标地块1总土地面积约326亩,项目公司于2017年06月19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目标地块1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合计为15050万元,目标地块土地出让金、契税已缴清。

2. 项目公司已取得目标地块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3、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4、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5、云(2017)澄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376。

(四)目标地块2、目标地块3、目标地块4基本情况

1. 目标地块2总面积约496.8亩,项目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目标地块2的一级社会投资入资格。

2. 目标地块3总面积约768亩,项目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目标地块3的一级社会投资入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地块3尚未有建设用地指标,尚未完成收储工作。

3. 目标地块4总面积约296亩,复地集团关联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以公开竞买方式竞得目标地块4土地使用权。

4. 各方理解,除了已出让的目标地块1和目标地块4之外,目标地块2和目标地块3尚未出让,上述目标地块的划分仅为根据之前了解的抚仙湖片区规划进行的预判,最终的供地时间和供地面积以目标地块后续进行出让的挂牌文件规定为准,即后续针对目标地块的每一期出让宗地无论是否划分为目标地块2和目标地块3,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地块。

第三条 合作背景

据昆明益邦、李先龙、李先勇、云南融创、云南汉鼎、融汉公司披露,有关本项目及目标股权相关合作背景如下:

(一)合作背景一:

1. 昆明益邦、李先龙、李先勇及保利里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里城”)签署了《关于(云南澄江“仙湖山水”项目合作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保利里城应依据解除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63%的股权及相应权益退还给昆明益邦。

2. 融汉公司、昆明益邦、李先龙、李先勇、项目公司及保利里城签署了《云南澄江“仙湖山水”项目合作协议解约之债务履行五方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五方协议约定保利里城向昆明益邦退回持有项目公司63%股权,昆明益邦依据解除协议约定应向保利里城支付解约对价,其中由融汉公司代昆明益邦向保利里城支付部分解约对价,该部分解约对价包括如下款项:

1)返还保利里城支出的股权投资款本金(含股权转让款以及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313,549,420.75元(以下简称“代付股权投资款”);

2)代项目公司偿还保利里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240,660,000元(以下简称“代付借款”);

3)向保利里城支付以上述第1和第2所列代付股权投资款与代付借款之和为基数的应付未付利息,最终数额应计算至五方协议生效之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以下简称“代付借款利息1”,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为人民币81,669,443.26元)。

同时,融汉公司应依据五方协议约定代昆明益邦(为免疑义,根据项目公司帐务处理,为代项目公司)向保利里城支付以代付股权投资款及代付借款之和减去下述第3项约定的融汉实付款1之后的全部款项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据实计算的利息(本协议下简称“代付借款利息2”),代付借款利息2计息周期自解除协议签约日起至融汉公司向保利里城支付全部代付股权投资款及代付借款之日为止。

3. 五方协议生效后,融汉公司已依据五方协议的约定向保利里城支付了10000万元的首期解约对价款(以下简称“融汉实付款1”),依据解除协议第3.1款约定,融汉实付款1为向保利里城支付的代付股权投资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剩余代付股权投资款213,549,420.75元,代付借款240,660,000元,代付借款利息1及代付借款利息2尚未支付。

融汉公司、昆明益邦、己方及项目公司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确保保利里城按照本协议附件2的文本签署并出具相应文件(以下简称“保利文件”)确认:自保利里城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收到复地集团代项目公司向其支付全部代付借款利息1、截至复地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自共管账户解付至保利里城指定账户之日止的部分代付借款利息2(以下简称“代付借款利息2-1”,计算公式见以下第六条第(一)款第4项)及复地集团代项目公司向保利里城归还代付借款240,660,000元(以最晚时间为准)之日起,保利里城不得再向项目公司或复地集团主张归还代付借款、代付借款利息1及代付借款利息2。

4. 五方协议生效后,融汉公司已依据五方协议约定提供了以融汉公司集团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以下各项之和:

1)主债权金额(以下简称“主债权金额”):即代付股权投资款、代付借款、代付借款利息1及代付借款利息2的总和减去融汉实付款1后的总额;

2)基于主债权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保利里城实现债权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用等各项合理费用)。

5. 五方协议生效后,昆明益邦已依据五方协议约定完成将其持有30%股权质押给中航国际的工商登记手续,其中25%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主债权金额,5%股权质押担保金额为解除协议约定的投资溢价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二)合作背景二:

1. 融汉公司、昆明益邦、李先龙、李先勇及昆明锡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投资”)签署了编号为KMRH-KMYB-2019-001的《关于澄江益邦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昆明益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融汉公司转让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

2.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汉公司受让昆明益邦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应向昆明益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34854.942075万元,其中31354.942075万元由融汉公司依据五方协议约定支付后即为融汉公司已向昆明益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3500万元(以下简称“融汉实付款2”),融汉公司已依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向昆明益邦全额支付。

3.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益邦披露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应付未付锡联投资回迁住宅部分搬迁安置工程款10000万元,后依据锡联投资提交的《工程产值确认表》确认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项目公司应付未付锡联投资回迁住宅部分搬迁安置工程款为8972.47万元(以下简称“应付工程款”)。融汉公司及项目公司确认,由融汉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等额于应付工程款的借款专项用于项目公司向锡联投资支付应付工程款,项目公司因此应向融汉公司归还该等额于应付工程款的借款8972.47万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融汉公司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等额借款专项用于项目公司向锡联投资支付了应付工程款8972.47万元(以下简称“融汉实付款3”)。融汉公司、昆明益邦及锡联投资确认,该8972.47万元应付工程款项目公司已通过物业销售方式向锡联投资完成了支付。另,经与安置房总包方及锡联投资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锡联投资尚未向安置房总包方支付。

4.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向昆明益邦支付如下补偿款:

1)第一笔补偿款11683万元(以下简称“补偿款1”),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补偿款1应由项目公司在融汉公司成为项目公司股东之日起一年内向昆明益邦支付;

2)第二笔补偿款(以下简称“补偿款2”,补偿款1及补偿款2以下合称“补偿款”)=(代付股权投资款+代付借款-融汉实付款1)*约定利率(约定利率=12%/年-计算代付借款利息2时的年化利率)/365*T。

T=自2019年1月1日起至项目公司向昆明益邦支付补偿款2之日止的天数。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述两笔补偿款尚未支付。

5.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昆明益邦提供如下借款:

1)首笔借款:融汉公司及项目公司确认由融汉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公司向昆明益邦提供首笔借款5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融汉公司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了借款500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公司向昆明益邦支付了首笔借款5000万元(以下简称“融汉实付款4”),项目公司因此应向融汉公司归还借款5000万(以下简称“应付款项2”)。融汉公司、昆明益邦确认,该5000万元借款项目公司已通过物业销售方式向昆明益邦完成了支付。

2)第二笔借款:4968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借款”)由项目公司于《云南抚仙湖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8-2035)》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1个月内向昆明益邦支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支付。

3)第三笔借款:若融汉公司同意项目公司参与目标地块2的竞买,则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公司与政府机关就目标地块2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向昆明益邦提供一笔等额于目标地块2实际成交面积(以土地成交确认书约定为准)x40万/亩的无息借款,如届时目标地块2为分期出让的,则由项目公司按前述借款金额计算方式分期提供借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支付。

4)第四笔借款(首笔借款、第二笔借款、第三笔借款及第四笔借款以下合称“昆明益邦借款”)金额=(补偿款-届时项目公司已向昆明益邦支付的补偿款)x85%,第四笔借款的支付时间与上述约定的补偿款支付时间一致。同时,项目公司按本款约定向昆明益邦提供第四笔借款后,无需再向昆明益邦支付剩余未付补偿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支付。

5) 项目公司确认昆明益邦借款的归还为自目标地块产生可分配利润后项目公司优先向昆明益邦分配等额于昆明益邦借款金额的固定利润(最终以项目公司实际提供的昆明益邦借款金额为准),昆明益邦不可撤销的授权项目公司将其分配的固定利润用于等额归还项目公司对其提供的昆明益邦借款;若届时项目公司没有产生利润或产生利润不足以覆盖昆明益邦借款金额(最终以项目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的,或昆明益邦经融汉公司同意后将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的,则项目公司确认届时剩余昆明益邦借款无需归还。

(三)合作背景三:

融汉公司、昆明益邦及项目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融汉公司已向项目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借款为1300万元(以下简称“融汉实付款5”),融汉实付款1、融汉实付款2、融汉实付款3、融汉实付款4及融汉实付